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舒适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（A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舒适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